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鈺鏢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20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詩為